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

99年7月15日學務處處主管會議討論

99年8月1日校名更改修訂

102年9月25日學務處處主管會議修正

103年9月30日社長會議再次公佈

107年09月19日 1071期初班代聯席學生議會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大學法第33條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，訂定各項會議學生代表推選方式。
- 二、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辦理，選舉代表採間接選舉方式，由學生代表相互推選產生。
- 三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，本校各項會議依各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要求，據當年度選舉排序結果，依其順序推薦學生委員代表。
- 四、為使學生有均等參與會議民主學習，推薦之學生最多擔任二項會議委員，衝突時往下一次序推薦。若會議組織章程有指定者，則依會議組織章程推薦。
- 五、由當年度已登記成立運作之學生會、畢聯會、各系學會及各所學會會長為當然候選人。
- 六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符合參選資格之候選人，由候選人互選，採無記名選舉方式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監票，依得票數列出優先順序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，依其優先順序推薦學生代表參與校內相關會議。
- 七、每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改選。
- 八、學生代表尚未產生時，而有需出席者，由前任代表暫代。
- 九、各項會議學生委員任期，依其聘書任期為準。
- 十、學生委員如有休退學，則推薦其會長接任者遞補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修訂增減，應由學生會委員或學生議會委員提案討論通過，送學務處備查後施行。